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1號

被上訴人即
聲　明　人　范志岷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 聲明 人　陳文山（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援（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 聲明 人　黃柏翔（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莛恩（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四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顥璞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權（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文山、陳美援、陳明權、黃柏翔、黃莛恩為上訴人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

75條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陳木川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59頁），其配偶陳○已於106年12月16日死亡，其次女陳○○於111年6月3日死亡，由陳○○之子女黃柏翔、黃莛恩代位繼承，故陳木川之繼承人為其長男陳文山、長女陳美援、次子陳明權及外孫黃柏翔、黃莛恩（下合稱陳文山等5人）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75頁、第307頁）。陳文山、陳美援、黃柏翔、黃莛恩均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被上訴人亦以書狀聲明陳文山等5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253-257、287-289、331頁），並已送達陳文山等5人（見本院卷一第333、335、429頁），經核尚無不符，爰裁定命陳文山、陳美援、陳明權、黃柏翔、黃莛恩為上訴人陳木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